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区域（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医疗保障局	
地方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224	172.7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24	172.72
自治区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分配科学性			
下达及时性			
拨付合规性			
使用规范性			
执行准确性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制度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制度支出	
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p>目标1：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使用。目标2：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试点工作。目标3：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二级指标	指标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会议次数	全年实际完成值
		≥2次	100%
		全覆盖	全覆盖



说明	满意度指标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写。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培训次数	≥1次	100%
		在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发布政策文件和解读	≥31次	100%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60分钟	100%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分钟	100%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90%	100%
		基本医保参保率	≥95%	100%
		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统筹地区覆盖率	100%	100%
		医保人才培养合格率	100%	30%
		未组织培训		
		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及DIP试点	逐步推开	逐步推开
	质量指标	医保法治建设能力	有所提高	100%
		基金预警和风险防范能力	有所提高	100%
		医保经办和服务能力	有所提高	100%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显著提升	100%
		医保宣传能力	显著提升	100%
		医保标准化水平	显著提升	100%
		集中采购落实情况	按时按要求落实和执行	100%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70%	88%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